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二〇〇七年控股子公司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与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